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野外鍛鍊科科委員會

## 「遠足導師註冊制度」 新任導師註冊 - 執行處須知

### 甲 新任導師的介定

在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才開始接受遠足導師訓練的導師。

### 乙 申請程序

執行處如欲把新任導師在CRS中註冊，必須就有關導師所擬參與的導師訓練課程向CRU提出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執行處需要在擬辦的導師訓練課程開始前兩月把所需資料提交CRU，以作評核安排。所需資料及其提交時間如下：

時間	所需提供資料
導師訓練課程開始前兩月	訓練課程(內容及程序等等)
課程開始前	導師/講者資料
完成訓練及新任導師獲委任後	獲委任成為導師的學員名單*

### 丙 評核程序及原則

1. 根據執行處所提供的導師訓練課程資料，評核該訓練課程是否符合『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手冊』附錄三之『遠足導師 / 評核員之訓練指引』的要求。如有需要，CRU會給與意見，讓執行處作出修改。在CRU及執行處在訓練課程上達到共識後，CRU會給與該課程一個編號，以作日後註冊之用。
2. CRU與執行處商討，預留最少一小時的課堂時間，讓CRU代表可向學員講解CRS的宗旨及運作。
3. 在訓練課程中，CRU會作非定期的探訪。在一般的情況下，在每一階段(訓練及實習)的課堂及旅程中，CRU會最少探訪一次，並根據課程導師的資歷及探訪時的觀察，評核執行處能否在課程中向學員提供適當訓練。

\* 執行處須確定被委任成為導師的學員均符合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手冊內所訂明的基本要求(見附錄一)

## 「遠足導師註冊制度」 新任導師註冊 - 執行處須知

獲委任成為導師的學員均須符合以下各項基本要求：

1. 18歲或以上；
2.
  - i. 持有有效的成人急救證書；或  
(由聖約翰救傷隊、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等機構頒發)
  - ii. 準備將成人急救證書續期；或
  - iii. 具備足夠的急救知識；
3. 已充份明白獎勵計劃的目標及要求，尤其野外鍛鍊科；
4. 已熟悉「野外鍛鍊科訓練課程大綱」的內容；
5. 已接受基本遠足訓練；
6. 已接受遠足導師訓練；
7. 已完成實習教學；
8. 已具備安排遠足訓練及評核的基本知識。